

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文件

关于宝利来独立董事、董事候选人有关事项的 独立董事意见书

鉴于本公司两名独立董事已达连续六年任期，根据有关规定，需要进行选举更换，同时因本公司扩大董事会席位的需增补董事一名，经过本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及考核委员会讨论研究，并经公司董事会2008年6月4日召开的第九届2008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讨论决定。现公司董事会提名独立董事、董事成员候选人如下：

提名刘剑庭先生、陈建华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杨春祥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简介详见附件）

现本公司独立董事杨春祥先生、龙世平、国世平先生就独立董事、董事候选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我们认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本公司董事会成员及本公司股东均具有推荐本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

二、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刘剑庭先生、陈建华先生及董事候选人杨春祥先生的任职资格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本公司实际运作的需要。

因此，我们同意本公司董事会将所提名的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声明。

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国卫平 杨春祥 龙世平

二 00 八年六月四日